附件4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贷款

现

房

项

目

合

作

协

议

**协议号：**

印制单位：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贷款现房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和贵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有关规定，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向购买乙方开发的商品住房的缴存职工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在符合贷款发放条件的情况下对购买乙方开发的 （项目名称）的缴存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二条 甲方为该项目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规模根据甲方的管理需要确定，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履约能力随时调整贷款发放规模或暂停、终止发放贷款。

第三条 甲方根据贵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相关规定对乙方与借款人（购房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等贷款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经审查，对于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在达到贷款发放条件后，由甲方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四条 甲方将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划拨至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贷款收款账户内。

第五条 乙方须保证所开发、销售的房地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有关政策要求，各项资料齐全、手续完备，并全面履行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的与购房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与购房人在售房及房屋使用过程中对房屋质量、价格、交付时间等发生纠纷，应由乙方与购房人双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八条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对任何一方因泄密造成另一方损失的，泄密的一方负有赔偿责任。

第九条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第十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本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